ICS 03.080.99
CCS A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8136—2026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new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ion

2026-08-28 发布　　2027-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估原则 …… 2
4.1　合理定位原则 …… 2
4.2　目标导向原则 …… 2
4.3　分类实施原则 …… 2
4.4　科学规范原则 …… 2
5　评估指标体系 …… 2
5.1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 2
5.2　评价指标 …… 3
5.3　取值规则 …… 3
6　评估程序与方法 …… 3
6.1　概述 …… 3
6.2　确定评估任务 …… 4
6.3　制定评估方案 …… 4
6.4　自评价 …… 4
6.5　信息收集与核实 …… 4
6.6　材料评估 …… 4
6.7　现场评估 …… 5
6.8　综合评估 …… 5
6.9　形成评估报告 …… 5
6.10　报告征求意见与审核 …… 5
6.11　报告交付 …… 6
6.12　后续服务 …… 6
7　评估结果使用 …… 6
附录 A（资料性）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 7
附录 B（资料性）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流程图 …… 10
参考文献 ……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中心、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中原石墨烯实验室、成都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北京八月瓜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金华市科技信息研究院、嘉兴市汇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稻香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四川博创汇前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中物鉴智(成都)科技成果评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雁、侯林珊、徐耀玲、高晴、霍竹、屈明剑、田林琳、胡贝贝、汤进华、吕琨、刘佐菁、聂飙、柳春、郭昉、董红霞、刘霞、李静、徐小俊、范云涛、张保国、咎婷婷、王涛、李长青、严长春、何远智、高勇、钱卓瑛、周世鹏、谢薇、程熙慧、付海陆、陈雪、张晓磊、类淑霞、薛瑞、曹丽琦、赵燕。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的总体要求，确立了评估原则、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程序，描述了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使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148 科技评估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14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型研发机构 new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ion

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相关活动，聚焦科技创新需求，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等特点的独立法人机构。

3.2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new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ion

运用规范的程序和科学的方法，围绕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位与目标，对其建设运行与产出的效率、效果和影响开展的专业化评价与咨询活动。

3.3

委托者 consignor

提出评估需求和目的，委托评估任务，提供相关经费和条件保障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来源：GB/T 40148—2021，5.1]

3.4

评估者 evaluator

承担评估任务，形成评估结果，出具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评估机构或评估专家组。

[来源：GB/T 40148—2021，5.2]

3.5

咨询专家 consultant

根据评估需要，由评估者聘请，在评估活动中提供战略、技术、管理、财务等专业咨询意见的专家。

[来源：GB/T 40148—2021，5.7，有修改]

3.6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

与评估对象之间存在利益关系，或利益受评估结果影响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来源:GB/T 40148—2021,5.11]

3.7

自评价　self-evaluation

评估对象按照评估活动的要求,围绕评估内容对自身绩效开展的自我总结与评价活动。

注:自评价是评估者获取关键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评估对象全面系统梳理建设运行情况的关键步骤。

4　评估原则

4.1　合理定位原则

立足新型研发机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注重评估研发方向、任务布局与机构功能定位的契合程度以及对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统筹考虑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完成质量,确保评估结果能够反映机构职能履行情况。

4.2　目标导向原则

重点考察创新成果的原创水平、技术先进性及转化应用情况,综合分析创新活动对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社会需求的支撑作用。注重代表性成果的实效分析,关注体制机制创新对绩效提升的支撑作用。

4.3　分类实施原则

遵循科研活动特点和机构发展规律,根据机构类型、发展阶段等差异,分类确定评估重点、指标体系、权重与评估方法,客观反映不同新型研发机构的绩效水平。

4.4　科学规范原则

注重新型研发机构评估的系统性,科学制定评估方案。以客观数据和事实为基础,多渠道采集评估信息,合理选择评估方法,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规范评估程序,保障过程公开透明和利益相关者有序参与,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5　评估指标体系

5.1　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由两个层级的指标构成(见图1)。其中,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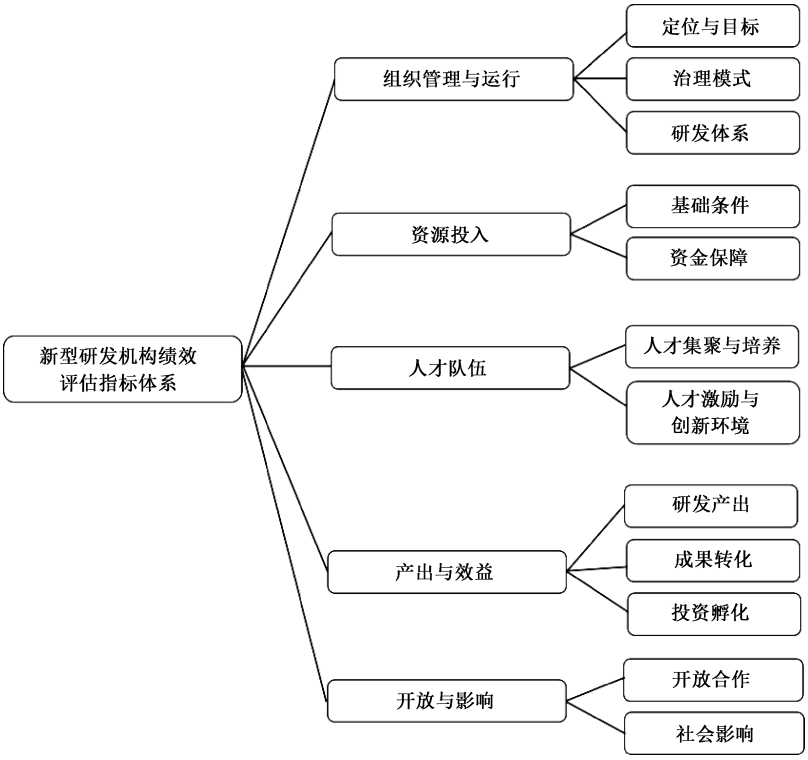


图 1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5.2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的设立主要考虑哪些要素会影响绩效评估，由构成绩效评估基本要素划分而来，包括组织管理与运行、资源投入、人才队伍、产出与效益、开放与影响。

二级指标由能表征每个一级评价指标的指标构成。对于组织管理与运行，它反映了新型研发机构在管理结构运行与制度执行方面的绩效表现情况，通过定位与目标、治理模式、研发体系 3 个二级指标来表征；对于资源投入，它反映了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基础条件与资源配置方面的绩效表现情况，通过基础条件、资金保障 2 个二级指标来表征；对于人才队伍，它反映了新型研发机构在创新人才集聚能力与人才发展环境建设方面的绩效表现情况，通过人才集聚与培养、人才激励与创新环境 2 个二级指标来表征；对于产出与效益，它反映了新型研发机构科研活动产出与综合效益方面的绩效表现情况，通过研发产出、成果转化、投资孵化 3 个二级指标来表征；对于开放与影响，它反映了新型研发机构在开放协同与外部辐射带动方面的绩效表现情况，通过开放合作、社会影响 2 个二级指标来表征。

5.3　取值规则

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活动时，评估者应遵循分类评估原则，根据评估目的、机构发展阶段等具体情况，选取适当的评估指标并合理赋予权重，经委托者确认后在评估方案中予以明确。采取多指标综合评价法进行评估，指标体系和相关证据材料见附录 A。

6　评估程序与方法

6.1　概述

评估程序一般包括确定评估任务、制定评估方案、自评价、信息收集与核实、材料评估、现场评估、综

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告征求意见与审核、报告交付、后续服务 11 个基本步骤，见附录 B。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案卷分析、问卷调查、利益相关者座谈、实地考察、专家评议、代表性成果分析、多指标综合评价等。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评估者根据评估目的、评估条件和新型研发机构特点等因素，对相关步骤进行合理选择，简化或组合实施，并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确保评估过程规范、有序和可追溯。

注：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见 GB/T 43803—2024。

6.2 确定评估任务

评估者与委托者充分沟通，了解评估背景，明确评估目的、需求和其他相关要求，确定评估依据和原则，就评估主要内容、信息、程序、方法和结果等评估活动要素以及进度、费用、纪律等评估要求和条件进行协商，达成共识后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协议。

6.3 制定评估方案

评估者根据评估目的和需求，听取新型研发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意见，针对评估对象特点设计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指标体系和关键二级指标，细化评估活动组织与程序，明确评估产出和进度安排。评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背景、评估目的、评估依据、评估原则、评估对象、评估时间基准、评估内容与指标体系、取值规则、评估程序与方法、评估时间安排、评估组织与实施、评估产出等。评估方案应与委托者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

注：关键二级指标是由委托者或管理者认可，对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绩效有重要影响的二级指标。

6.4 自评价

评估对象根据委托者或评估者的要求，对评估时间基准内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围绕评估内容开展自评价，并向评估者提交自评价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自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概况、定位与目标、资源投入、任务进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注：自评价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统称为自评价材料。

6.5 信息收集与核实

评估者应依据评估方案和评估内容，收集评估所需信息。评估信息来源包括评估对象提交的自评价材料，委托者、管理方及服务对象提供的信息，以及国内外公开发布资料和通过调查访谈获取的信息等。评估者应对收集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和相关性进行核实，必要时可要求评估对象对自评价材料进行补充或说明。

信息收集与核实可采用案卷研究、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利益相关者座谈等方法。其中，问卷调查可面向机构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和服务对象等群体，收集其对机构建设运行状况的认知与评价。利益相关者座谈邀请机构管理方、共建单位和合作单位等利益相关者代表进行座谈交流，深度挖掘成效、问题及改进建议等。

6.6 材料评估

评估者应自行或组织咨询专家，围绕评估指标体系，对包括自评价材料在内的评估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和判断，形成材料评估意见，作为开展现场评估及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咨询专家选取应遵循专业对口、构成合理、利益回避等原则，根据评估需求与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活动特点，宜聘请学科/技术领域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产业专家、市场用户等，必要时可聘请投融资、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现场评估和综合评估应遵循相同的咨询专家选取原则。

材料评估过程可采用代表性成果分析、数据对比分析、案例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其中，代表性成

果分析针对成果的水平、机构人员贡献度、成果的价值及影响等，开展相关性、先进性和重要性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基于机构历史数据和同类机构数据，开展纵向与横向对比，分析机构发展趋势与相对优势，反映绩效水平。

6.7 现场评估

根据评估需要，评估者可自行或组织咨询专家，前往现场实地了解评估对象的建设运行情况，对场地设施、基础条件、科研成果等自评价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核实，并就材料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疑点交流查证，在此基础上形成现场评估意见，作为综合评估的重要参考。现场评估的咨询专家宜优先从参与材料评估的咨询专家中选取。

现场评估可采用实地考察、利益相关者座谈、专家评议、问卷调查等方法。

6.8 综合评估

6.8.1 形成一级指标评分

参考自评价和材料评估、现场评估意见，结合其他信息对二级指标进行评分，各二级指标满分均为100分，二级指标权重可根据重要程度自行设定，采用加权求和法对所有一级指标进行测算，形成各一级指标评分。各一级指标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6.8.2 形成评估总分

一级指标权重设定见附录A。根据各一级指标评分及其权重，采用加权求和法对总分进行测算，形成机构绩效的评估总分。总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6.8.3 形成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反映评估对象整体绩效情况，一般表现为分数、排序、等级、定性结论等形式，也可以是几种形式的组合。机构运行绩效评估等级根据评估总分和关键二级指标的评分确定，分级规则如下：

——总分≥90，且各关键二级指标评分均≥60，综合评估等级为优秀；

——80≤总分＜90，且各关键二级指标评分均≥60，综合评估等级为良好；

——60≤总分＜80，且各关键二级指标评分均≥60，综合评估等级为合格；

——总分＜60，或任一关键二级指标评分＜60，综合评估等级为不合格。

6.9 形成评估报告

按照评估方案相关要求撰写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评估活动说明、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结果等内容，提出机构运行的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评估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支撑或佐证材料可作为评估报告附件。

评估活动说明一般包括评估背景、评估目的、评估依据、评估内容、评估程序与方法、评估局限性等。评估对象基本情况一般包括机构定位、主要任务、组织架构、资源条件及运行情况等。评估结果应结论明确，有充分可靠的评估分析与证据支撑。

6.10 报告征求意见与审核

根据委托者要求和评估需求，评估者征求委托者及利益相关方对评估报告的意见。评估者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管理和评估要求，评估者应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或外部审核。审核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结构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文字表述、用词的准确性和规范性，程序方法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评估

证据的充分性和逻辑性，评估结论的可靠性和合理性。评估者应对合理的报告审核意见予以采纳。评估者在分析研判各方意见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估报告。

6.11 报告交付

评估者根据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式向委托者交付评估报告。

6.12 后续服务

评估者宜妥善处理委托者及利益相关方对评估报告提出的疑问或异议。

评估者需根据评估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形成评估档案并完成归档工作。

7 评估结果使用

根据评估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委托者或评估者可将评估结果反馈给评估对象，或向社会公开发布。委托者或管理部门应按约定用途和期限使用评估报告及结果。

评估报告及结果可以有以下用途：

——委托者或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和优化相关管理决策，包括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调整、科技资源配置优化、机构管理制度完善，以及作为政策支持、资质认定和考核评价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可根据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改进，包括调整发展战略、制定后续发展目标、优化科研布局、完善管理机制等；

——对适宜公开的评估结果，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发布，提高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运行的公开透明度。

附 录 A
（资料性）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见表 A.1。

表 A.1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参考权重（区间）	相关证据材料
1.组织管理与运行	1.1 定位与目标	● 机构定位的明确性、与国家和地方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一致性； ● 领域布局、研发方向对机构定位的支撑性； ● 发展目标与机构定位的一致性，发展规划对定位与目标的支撑性； ●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考核性	15%～25%	● 发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出资方协议等与机构定位及绩效目标相关材料； ● 与机构定位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科技发展规划等文件； ● 绩效目标、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
	1.2 治理模式	● 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完备性； ● 多元建设主体治理的协同性及决策机制的有效性； ● 内设部门的健全性、运行有效性，对机构定位的支撑性； ● 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和执行有效性		● 理事会（董事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战略咨询委员会等成立文件、职责规定、议事规则等，股权架构相关资料，党建工作、治理决策相关材料，如制度、方案、总结、会议纪要等； ● 章程、人事、内控、科研管理、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相关制度文件、工作会议纪要、人员访谈记录、回收的调查问卷、成效总结材料等； ● 项目或课题任务书，项目管理过程性材料，结题验收书等
	1.3 研发体系	● 研发组织模式的有效性，与机构定位的适应性； ● 研发任务布局的系统性、合理性，包括重大科研项目、自设研发项目等各类研发项目承担和实施情况； ● 研发管理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资源投入	2.1 基础条件	● 基础条件建设规划与发展目标的匹配性，建设进展，特别是可支配场地面积、场地设施对机构运行的保障性和支撑性； ● 仪器设备和科研、中试及产业化平台与研发任务的匹配性，以及其先进性和适用性； ● 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 ● 其他政策支持	15%～25%	● 场地、设施、仪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公共科研平台、中试基地、产业化基地等建设或批复证明材料，功能介绍及建设成效总结材料； ● 审计报告、投资协议、股权结构、出资证明、财务报表、项目资金使用等关键证明材料，资金管理、预决算管理等制度文件及相关成效总结材料
	2.2 资金保障	● 获取多元化资金支持的能力、效果和可持续性； ●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 研发经费投入占比和资金使用效率		

表 A.1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参考权重（区间）	相关证据材料
3.人才队伍	3.1 人才集聚与培养	● 人才队伍规模、结构与水平，包括高端科研人才、青年科研骨干和创新团队规模和结构的合理性，与机构定位的匹配程度，以及队伍稳定性和国际化程度等； ● 吸引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包括学术带头人、核心骨干人员的能力水平与作用发挥； ● 培养科研骨干、卓越工程师、技术经理人和博士后等创新人才	10%～20%	● 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高层次人才等人员信息（应包含学历、职称、专业、研发经验、在机构工作年限等信息）； ● 聘用协议或聘书； ● 人才培养相关协议、人才专业证书、人才站点证明、成效总结材料等； ● 激励机制和创新环境建设相关材料，包括制度、成效总结、典型案例等
	3.2 人才激励与创新环境	● 薪酬绩效、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激励机制的实施及效果； ● 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及人才评价机制； ● 鼓励创新的科研氛围和学术交流环境		
4.产出与效益	4.1 研发产出	● 研发产出总体情况，包括研发产出的数量、水平，研发投入产出效率等； ● 代表性成果的质量与贡献，包括成果的创新水平、价值、影响、与机构研发方向的相关性以及机构在成果形成中的贡献度； ● 根据成果类型分类评估：对于基础研究成果，重点评价其原创性、科学价值和学术贡献，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成果，重点评价其先进性和应用价值，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解决的产业共性技术问题，以及服务企业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实际效果	15%～25%	● 论文、专利/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证书、标准、查新报告、专利检索分析报告、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中试检测报告、设备检测报告、生产工艺验证报告、对照产品宣传数据、项目工作日志、技术报表、应用证明等； ● “五技”合同文本、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实际到账金额财务证明等； ● 投融资、孵化企业等相关合同文本、财务报表、企业估值证明材料、成效总结材料等
	4.2 成果转化	● 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内设部门和专业化队伍、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 ● 成果转化数量和收益，包括成果转化项目数量、技术合同的数量和合同金额、成果转化取得的总收入和股权收益等		
	4.3 投资孵化	● 科技企业孵化和引进情况，包括企业的类型、数量、规模与成长性，企业营业收入和市场估值等； ● 产业基金设立情况，包括基金设立规模和资金到位情况、基金管理模式、投资决策机制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基金投资收益等		

表 A.1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参考权重（区间）	相关证据材料
5.开放与影响	5.1 开放合作	● 与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研发合作情况，包括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等； ● 公共科研、检测等平台或基地开放共享情况； ● 组织或参与国内外重要科技交流活动、学术会议和专业培训的情况及影响； ● 参与产业创新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的情况及发挥的作用	15%～25%	● 与高校院所和企业的合作协议，合作交流会议纪要、新闻、技术或产品应用证明； ● 平台或基地的开放共享台账，包含开放共享次数、时长、共享对象及共享方式等信息； ● 组织交流会议等活动的会议纪要、新闻报道、成效总结材料等； ● 组织或参加产业创新协会或联盟的名单及证明材料； ● 参与制定的产业规划和标准； ● 获奖证书、荣誉资质证明文件等； ● 用户评价、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成效总结材料等； ● 开展科普、公益讲座等活动的照片、新闻、总结材料等
	5.2 社会影响	● 对区域产业发展和地方创新体系建设的贡献，包括解决产业共性问题、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升级等情况； ● 在相关行业或专业领域中的影响力，包括获得重要科技奖励、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规范等情况； ● 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宣传、公益讲座等科技服务活动的情况及效果		
实际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活动时，评估者可根据评估目的、机构发展阶段和功能定位等具体情况合理赋予指标权重，如机构处于建设初期，应提高“组织管理与运行”“资源投入”指标的权重；机构处于成熟运行期，应提高“产出与效益”“开放与影响”指标的权重。各指标权重值总和为100%。 相关证据材料是为支撑指标评价搜集的常用证据材料，可在实际评估活动中根据需要做出调整、参考使用				

附　录　B
（资料性）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流程图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流程见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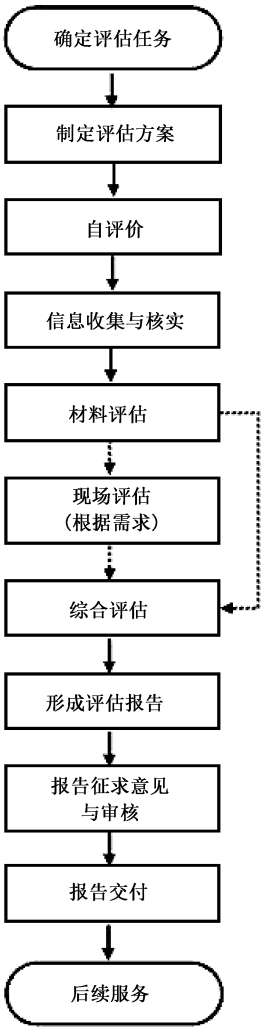


图 B.1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1] GB/T 22900—2022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通则
[2] GB/T 40147—2021 科技评估通则
[3] GB/T 41619—2022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实施指南 基础研究项目
[4] GB/T 41620—2022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实施指南 应用研究项目
[5] GB/T 41621—2022 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评价实施指南 开发研究项目
[6] GB/T 43803—2024 科研机构评估指南
[7] GB/T 44731—2024 科技成果评估规范
[8] T/CASTEM 1006—2022 科技评估报告编制通用要求
[9]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国发〔2018〕25号)
[10]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
[11]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
[12] 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13] 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0号)
[14] 北京市支持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京政字〔2023〕16号)
[15] 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沪科规〔2025〕8号)
[16]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考核办法(豫科〔2023〕54号)
[17] 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皖科政〔2020〕22号)
[18]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鲁科字〔2021〕11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浙科发规〔2022〕47号)
[20] 国家科技评估中心,科技评估方法与实务[M].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9.